## D<sub>351</sub>信息披露

81	程。对公司债有下列赚处支外。 (一应建镇、社员、勤勉地行使公司联产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确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 的业务范围。 (二)及归了解公司业务经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而确认意见、保证公 可所被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的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海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便即权; (六)保证有复验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申慎判 事审议事项可能率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或当亲自 出席董事会或以、因故授权收益。原则上或当亲自 出席董事会发、因故授权以使董审代为出版的。 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 佛、不得会权委托;	(五)应当如实响咱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奶碍非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你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 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 靠事会会议。因就授权其他重平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 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 全权要托。 (七)关注公司经难投尽等事项, 段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 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多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 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则范运行,及时到正公司的速规行
82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第一百○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满以前提出辞任。董 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标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争较公司审查必成员低于注定最低人 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83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 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职结击 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建立董事惠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牌 措施。董事辞任坐校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至手续,并应在其辞职报告就去坐校或任期结束后 1年內继续履行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 除政者终。
84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 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
8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臣赶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权。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87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即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以市程处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股易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取客或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七)担订公司重土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极发更担公司永定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处政范围内、连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引酬等事项。(九)决定公司的常管理和从的设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也将取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定条件综计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资源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成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取购,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收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 对外归服等事项。
88	公司董事会设立地感发把委员会, 非计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很原本章税和董事会投股股行职 费, 据察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任部在董事组成, 其中由计委员会, 据名委员会, 获得 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针组任召集人, 非计 每号令的区景。 30-54-54-1-1- 第44-6-5-4-1-1- 第45-6-5-4-1-1-	兩数官埋入內,升茯定具按腳爭與果災衛事則,就則及 整理的提名,決定則在成者解判公司國总经惠則身急 监等高級管理人员,并決定其报曆事項和收應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按辭事項。 (十三) 向股东会歷禮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十一五) 决定发行股票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 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 取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除馆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规略 发展,担急、需需参核定一个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 发展,担急、需需参核定一个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
89	会市议、 (七)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的负其使对外担保全的负责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胜给人发生的成交给领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废还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由实现是国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领据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发生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 助除外)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七)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对外租保之外的其他对外租保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及生物成交金额在 30万元人民 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签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 上的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规定领是安股东会时公道、须被服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上述事项应经全体被事对半数审议通过。
90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另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贈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 批准。
91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嗣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董事共制推举—名董事履行职务
9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五二十五条 茶車△与午五小刀五3次空間△)以 由
93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的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以上 的独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94	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 方式或者专人送出等方式。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但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成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成其他通讯方式 成者专人送出等方式。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送 法企作董事 报告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95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庆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6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布得对旅项法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所 计学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部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继交股 东大会审议。	即吸省个人有大肽大系的,该重申起当及时间重中会市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在此议部8年天单年关系董事出来数通过,由废董事会
97	類 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 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 (包括以专人,邮客、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 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者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愿见的前指下, 经召集人 往转入 问意。也可以通过强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周即进去省的示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但见现场方式召开,即以现场方式召开,即以现场方式召开,即以现场方式召开,即以现场方式召开,即以场方式召开。以来则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11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政东、头际控制人或者具各目的师 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八) 分公司及共定股股票、头的空间入或有具各目的原金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 情形的人员;	11	13	第一百六十五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则;				
			<ul><li>(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 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li><li>(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li></ul>				
	99	新増	录;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 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 董事会决策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 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 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 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 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间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超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建设、正定职人东任服务。			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 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 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 洞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消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 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
			在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 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	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
			金字型以重率设于效印息。 建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 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下列率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	(2)外间7所比7条田公司基事云刺床,公司基事云如床 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 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1	15	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 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 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	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
			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 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	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 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 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			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
			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 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	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则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惟举一名代表 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 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超			见,同意利润分配效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 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 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 股东大会。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73以上通过。在 发布召开股东大强人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			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 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 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再级路、血百及中间的7万亩中以上15种内面化剂,下为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致策、会计估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dashv$	dde - ne' X. I. u. de uX. ≡anks d'' nha dereke X. bislanks. ge'i de ne' tr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
			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11	16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监督	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11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册邸存
			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发展,提名,薪酬考核三个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 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 公。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 董事至少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100	新增	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1	18	新增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
			(二)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等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 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作由內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 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第一百七十八宗 申订委贝会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条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考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車多所 由い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
			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1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垃圾在董事会为设计过程是多景会的意见及主采纳			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时,提前7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按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 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12	20	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 不当情形。
			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	1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理人员的新闡决定机制、决束流程、文行与止行追索安 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2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 行。
			<ul><li>(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li><li>(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li></ul>	1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 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方式进行。	册等余
			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12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洁算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董事会对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选择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作为刊登公司
	101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总监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	26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断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102	本章程规定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按照股本。宝际控制人员。	大郎和子工装すが由かりを有場合のを始切む。同時代			歌。两个以上公司各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 并,合并各方解散。	合并各方解散。
	103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白五十个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集事、监 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12	27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数据实会是不经股东会计议的,由收经基惠
-		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水。 第一百五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04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決定轉任或者解轉除应由董事会決定轉任或者解 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说,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拼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2	28	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105	<ul><li>(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li><li>(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li></ul>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_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公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公喇。
		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 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自然理可以在任期民滿以前提出發职	12	29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106	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 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 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13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107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田方並后的公司等包建作员団。但定,公司任方並制 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也是市员证。但是,公司在方立前与顶权人就顺务有层 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8 109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整章删除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110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31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中期报告。	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111	第一日六十二宗公司陈法定的尝订账得外, 不另立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班益宏及班券交易所的规定近行編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 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re

132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 該的规定等外专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或少注册资 等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等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分 分產,也不得免除股东撤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然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自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的 自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 和任意公积金非增加当处了进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公司违股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 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负有有 的商重,高级管理人员业当来组整管理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是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出资 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翰外。
133	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原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原 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 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办理变更登记。
134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高成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大块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保法律所管理业规则、竞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禁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土损失,通过其他遗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封 他解散中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成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贵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取难,继续存续会便投东,适会重要经不能解决负,持有公司6000年,持有公司6000年,是成功的发现。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35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股东所特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3 (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的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款。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待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6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条第(一)项, (二)项。第(四)项。第(五)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由现之日起151 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重维组成,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今,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7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途里应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里占第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徽所次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成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徽所/尺括北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38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公开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 权人,并于60日内在股权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系统公告。俄及应当自经到加过日起30日本 到逾期的,自公告之日起4日内向清算组申以货储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设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贷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39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 民法院确认。
140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决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任例允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限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按,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底2. 高2. 高4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是用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 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41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按清偿顺序不足 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多 移之给人民法院。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 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按清偿顺序不足以清偿 多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报产清算。 人民法院全市请后,清算组应当省清算事多移 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的清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签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记。
142	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人,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 和励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愈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3	司章程:	第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公司: 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
144	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 变;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致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 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45 146 147	第十二章 工会 第十三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十四章 附则	整章删除 第十一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十二章 附则
148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崇单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显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强效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仓 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越转移的其他关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50%的股东,或者特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是从界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 生重、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改货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排,能够实际文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统。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丰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京,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选择的对其他关系。(但是。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关系。
149	个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条款 互引用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次章程有部分描述措辞修改,不影响原条款含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会议事规则。 义,以公司发布的(公司章程)为准。因增加或 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如有: 条核准结果为准。
证 本 并对其 一	#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成都国光电气归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	公告編号; 2025-042 <b>投份有限公司</b> 次会议决议公告 怀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责任。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 需求、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符合化市公司章程的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切 实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